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刘三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刘三明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董事会在选举刘三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刘三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聘请刘三明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刘三明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刘三明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三、关于聘请方芳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方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方芳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四、关于聘请李建平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李建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李建平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五、关于聘请全会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全会燕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全会燕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和工作经历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全会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六、关于聘请李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李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李勇具有总工程师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李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七、关于聘请盖相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盖相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7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。

盖相安具有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。

董事会在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盖相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 权进国

胡春学

何佳义

2023年5月12日